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藏品征集规划

为更好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遗产，见证河套地区的历史文化发展，促进我院文博事业发展，进一步完善藏品体系，拓宽研究方向，丰富陈列展览内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和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印发的《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实施细则》制定我院藏品征集规划。

一、征集范围

藏品征集的范围在地域上主要指巴彦淖尔地区有史以来发现的，具有较高历史价值和文化艺术价值的各类文物；在时空上指远古以来直至近现代能够充分体现巴彦淖尔社会发展特征的所有文物；在类别上包括玉石器、骨器、陶瓷器、青铜器、石刻、钱币、书籍、书法绘画、武器、织绣等。

（一）自然地质类

  巴彦淖尔地区古生物化石、地质标本，珍稀动物、植物标本等。

（二）古代史类

  巴彦淖尔境内出土或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可移动文物，如商周时期青铜器、玉石器、陶瓷器、钱币、武器、农具等；秦汉以来、尤其是宋至清的玉石器、陶瓷器、铜器、金银器、漆器、雕塑造像、织绣、书法绘画、古籍图书、碑帖拓本、家具、钱币、武器、生产生活工具等；历代巴彦淖尔籍名人名家，或到过巴彦淖尔的名人名家的书法绘画、著作手稿、碑帖拓本、来往信札等；见证古代巴彦淖尔宗教信仰发展的宗教经典、建筑构件、实物法器等相关文物；历代巴彦淖尔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的方志典籍、外销瓷器、外国钱币等。

（三）革命史类

 能够反映近现代巴彦淖尔光辉历程，与辛亥革命、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等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革命烈士、革命先辈有关的文献、手稿、书刊、传单、勋章、徽章、纪念章、证件、旗帜、印章、通讯设备、武器装备和书信等。

（四）现当代史类

  新中国成立以来能够见证巴彦淖尔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变化的文献档案、影音制品、文艺作品、证章牌匾、生产用具、生活用品、重要人物相关物品、体育相关物品等资料和各类实物。

二、征集方式

 1、捐赠：鼓励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向我院捐赠文物和标本。

2、征购：对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出售的文物和标本，由我院按照《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藏品征集规程实施细则（暂行条例）》开展工作，合理落实后进行征购。

三、其他事项

1、对文物征集工作中积极提供文物线索、对文物征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2、鼓励捐赠文物。捐赠重要文物的，在展厅长期陈列并在说明牌写上捐赠者姓名，其他文物根据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临展安排和展陈需要在相关专项展览中展出。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为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捐赠者事迹将记入藏品档案永久保存。

3、文物征集工作由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保管研究部具体负责。有意者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介绍或提供文物的具体情况，如：名称、质地、年代、尺寸、现状、简要描述、照片及提供方式（捐赠、征购）等。

征集电话：0478-8981249

地  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五一街文博中心A座

联系邮箱：nmghtwhbwy2022@126.com

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

 保管研究部

 2021年11月1日